

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根据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对象

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涉及职业卫生的企业、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私立学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及“国家双随机”抽取监督对象。

二、检查内容

（一）**医疗卫生**：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医院感染管理、处方管理、医疗质量管理、投诉管理工作、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医疗废物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等。

（二）**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申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和管理等。

（三）**公共场所卫生**：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公共用品消毒、防艾、禁烟工作等。

（四）**生活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水质消毒处理、水质检测等。

（五）**学校卫生**：教学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

等。

(六)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环境、消毒、出厂检验记录、消毒合格证明等。

三、检查依据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四、检查时间

(一) 医疗卫生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同时，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双随机”抽取监督检查计划，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开展时间 4 月上旬至 10 月下旬。重点对诊所及民营医院依法执业、医疗美容行业开展监督检查，开展时间 3 月至 12 月 31 日。辖区内各乡镇打击无证行医（黑诊所）监督检查，开展时间为 1 月至 12 月。

(二) 职业卫生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检查，暂定在 5 月和 10 月。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筑材料行业用人单位。10 月底前，完成“国家双随机”抽取监督检查任务。1 月至 12 月，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5 月至 12 月，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检查。

(三) 公共场所卫生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卫生

监督协管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重大节假日前后重点检查，如春节、五一、国庆等。按照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取监督检查计划，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检查任务，开展时间2月下旬至10月底。1月至12月，对公共场所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场所内相关设施设备的设置和使用、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及卫生检测、场所内禁烟、卫生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病媒生物防治、艾滋病防治等情况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四）生活饮用水

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1月至12月，对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持有卫生许可证、水源卫生防护、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水质消毒、水质自检等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供水水质消毒、水质自检、使用的涉水产品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以及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等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销售单位的涉水产品批件索证以及涉水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五）学校卫生

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分别在2月、9月，对私立学校的教学、生活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等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六）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监督检查。1月至12月，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建设地址及周围环境、生产场所和消毒工艺流程设置、生产用水、消毒后的餐饮具逐批检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达标、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出厂检验记录保

存、逐批检验合格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独立包装上的标注等情况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五、检查方式

采取现场检查、监督抽检、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查处。

六、检查要求

除日常检查要求以及有“国家双随机”抽取监督检查任务、接到相关投诉举报及其他特殊情形外，一般不进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公示制度。

